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桦桦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前，原激励对象王占军、王黎丽和王如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06 人调整为 303 人，授予股票期权由 1729 万份调整为 1718 万份。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按《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

期权数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3 名激励对象 1718 万份股票期权。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